

#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现将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说明

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总数为 2,293,500 股，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。根据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，以及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大华验字[2021]000432 号《验资报告》，公司新增注册资本（股本）人民币 2,293,500 元，总股本由 502,000,000 股增加至 504,293,500 股。因此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同步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### 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比表

原《公司章程》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200 万元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b>50429.35</b> 万元。
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20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<b>50429.35</b>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## 二、相关授权、审议情况

2021年5月10日，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、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。

2021年8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事项，该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